



地方自治概要(大意)

最新修法補充



◆ 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

(一)109.08.05.....	2
(二)110.05.31.....	7

編印發行：三民輔考資訊有限公司

編印日期：2021年09月17日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 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

(一)109.08.05

修正條文	舊法條文
<p>第 9 條</p> <p>I 普通統籌分配稅款依本法第十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五款規定分配各縣（市）之款項，依下列方式，計算各該縣（市）應分配之比率分配之：</p> <p>一、可分配總額百分之八十五，依最近三年度受分配縣（市）之基準財政需要額減基準財政收入額之差額平均值，占全部縣（市）該項差額平均值合計數之比率分配之；其分配比率，每三年檢討調整一次。</p> <p>二、可分配總額百分之十五，按各縣（市）轄區內最近一年營利事業營業額占全部縣（市）營利事業營業額比例設算應分配各縣（市）之比率分配之。</p> <p>II 縣之基準財政需要額，指下列各款之合計金額；市之基準財政需要額，按下列各款合計金額加重百分之十五計算：</p> <p>一、正式編制人員人事費與基本辦公費及正式編制警政、消</p>	<p>第 9 條</p> <p>I 普通統籌分配稅款依本法第十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五款規定分配各縣（市）之款項，依下列方式，計算各該縣（市）應分配之比率分配之：</p> <p>一、可分配總額百分之八十五，依最近三年度受分配縣（市）之基準財政需要額減基準財政收入額之差額平均值，占全部縣（市）該項差額平均值合計數之比率分配之；其分配比率，每三年檢討調整一次。</p> <p>二、可分配總額百分之十五，按各縣（市）轄區內最近一年營利事業營業額占全部縣（市）營利事業營業額比例設算應分配各縣（市）之比率分配之。</p> <p>II 縣之基準財政需要額，指下列各款之合計金額；市之基準財政需要額，按下列各款合計金額加重百分之十五計算：</p> <p>一、正式編制人員人事費與基本辦公費及正式編制警政、消</p>

<p>防人員超勤加班費之決算數。</p> <p>二、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之相關規定，應由各縣（市）政府負擔之社會福利支出。</p> <p>三、基本建設經費。</p> <p>III 前項第一款之基本辦公費，應按正式人員編制員額數乘算行政院<u>主計總處</u>訂定之共同性費用<u>編列基準表</u>中，統籌業務費之<u>基準</u>核列。</p> <p>IV 第二項第三款之基本建設經費，應按下列公式列計各該年度分配全部縣（市）之總額： 各該年度基本建設經費分配全部縣（市）之總額 = 〔（全國營業稅實徵數減除依法提撥之統一發票給獎獎金後之百分之四十 + 全國所得稅實徵數百分之十 + 全國貨物稅實徵數百分之十）× 24% + 土地增值稅全部縣（市）實徵數百分之二十〕× 85% × 20%</p> <p>V 依前項公式算定之基本建設經費分配全部縣（市）之總額，按下列指標及權數計算各該縣（市）分配額度，納入其基準財政需要額：</p>	<p>防人員超勤加班費之決算數。</p> <p>二、依<u>全民健康保險法</u>、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之相關規定，應由各縣（市）政府負擔之社會福利支出。</p> <p>三、基本建設經費。</p> <p>III 前項第一款之基本辦公費，應按正式人員編制員額數乘算行政院<u>核定</u>之共同性費用<u>標準表</u>中，統籌業務費之<u>標準</u>核列。</p> <p>IV 第二項第三款之基本建設經費，應按下列公式列計各該年度分配全部縣（市）之總額： 各該年度基本建設經費分配全部縣（市）之總額 = 〔（全國營業稅實徵數減除依法提撥之統一發票給獎獎金後之百分之四十 + 全國所得稅實徵數百分之十 + 全國貨物稅實徵數百分之十）× 24% + 土地增值稅全部縣（市）實徵數百分之二十〕× 85% × 20%</p> <p>V 依前項公式算定之基本建設經費分配全部縣（市）之總額，按下列指標及權數計算各該縣（市）分配額度，納入其基準財政需要額： 一、各該縣（市）轄區之人口數</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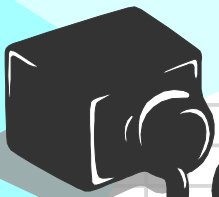
<p>一、各該縣（市）轄區之人口數占全部縣（市）人口數之百分比，權數占百分之三十五。</p> <p>二、各該縣（市）轄區之土地面積占全部縣（市）土地面積之百分比，權數占百分之三十五。</p> <p>三、各該縣（市）轄區之農林漁牧從業人口數占全部縣（市）農林漁牧從業人口數之百分比，權數占百分之十五。</p> <p>四、各該縣（市）轄區之工業從業人口數占全部縣（市）工業從業人口數之百分比，權數占百分之十五。</p> <p>VI 第一項第一款之基準財政收入額，指賦稅收入決算數扣除統籌分配稅款及依地方稅法通則徵收之賦稅收入後之數額；對於福建省金門縣及連江縣基準財政收入額之計算，應另扣除菸酒稅收入。</p> <p>VII 第一項第一款之最近三年度受分配縣（市）之基準財政需要額減基準財政收入額差額之計算，應分別計算個別年度之差額後再予平均；每一年度算定之差額為負值時，以零列計。</p>	<p>占全部縣（市）人口數之百分比，權數占百分之三十五。</p> <p>二、各該縣（市）轄區之土地面積占全部縣（市）土地面積之百分比，權數占百分之三十五。</p> <p>三、各該縣（市）轄區之農林漁牧從業人口數占全部縣（市）農林漁牧從業人口數之百分比，權數占百分之十五。</p> <p>四、各該縣（市）轄區之工業從業人口數占全部縣（市）工業從業人口數之百分比，權數占百分之十五。</p> <p>VI 第一項第一款之基準財政收入額，指賦稅收入決算數扣除統籌分配稅款及依地方稅法通則徵收之賦稅收入後之數額；對於福建省金門縣及連江縣基準財政收入額之計算，應另扣除菸酒稅收入。</p> <p>VII 第一項第一款之最近三年度受分配縣（市）之基準財政需要額減基準財政收入額差額之計算，應分別計算個別年度之差額後再予平均；每一年度算定之差額為負值時，以零列計。</p>
--	--

<p>第 13 條</p> <p>I 本稅款應在國庫開立專戶存儲。</p> <p>II 前項專戶存儲之孳息收入，以百分之六十五分配直轄市、百分之二十五分配縣（市）、百分之十分配鄉（鎮、市）。</p> <p>III 準用直轄市之縣參與直轄市分配。</p>	<p>第 13 條</p> <p>I 本稅款應在國庫開立專戶存儲。</p> <p>II 前項專戶存儲之孳息收入，<u>扣除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之地方建設基金利息損失後，如有餘額</u>，以百分之六十五分配直轄市、百分之二十五分配縣（市）、百分之十分配鄉（鎮、市）。</p> <p>III 準用直轄市之縣參與直轄市分配。</p>
<p>第 15 條</p> <p>I 普通統籌分配稅款由主管機關按月撥付受分配地方政府，並以平均撥付為原則。但主管機關應於年度結束前，視當年度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實際收入情形，調整最末一月或二月之撥付金額。</p> <p>II 前項撥付受分配地方政府金額，<u>應扣除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由銓敘部及教育部通知主管機關以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代為撥付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金額</u>。</p> <p>III 本稅款相關稅收之實際收入情形，由主管機關按月登載於相關網站。</p>	<p>第 15 條</p> <p>I 普通統籌分配稅款由主管機關按月撥付受分配地方政府，並以平均撥付為原則。但主管機關應於年度結束前，視當年度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實際收入情形，調整最末一月或二月之撥付金額。</p> <p>II <u>主管機關因下列情事之一，而有資金調度需要，得洽地方建設基金協助調度：</u></p> <p>一、<u>依前項規定辦理平均撥付。</u></p> <p>二、<u>因普通統籌分配稅款短徵致嚴重影響各地方政府年度預算執行。</u></p> <p>III <u>因前項規定造成地方建設基金所產生之利息損失部分，由本稅款專戶存儲之孳息收入負擔。如有不足，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以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u></p>

<p>IV 特別統籌分配稅款依行政院核定數，於受分配地方政府檢具納入預算證明及其他相關憑證函送主管機關後撥付之。</p>	<p>IV 本稅款相關稅收之實際收入情形，由主管機關按月登載於相關網站。</p> <p>V 特別統籌分配稅款依行政院核定數，於受分配地方政府檢具納入預算證明及其他相關憑證函送主管機關後撥付之。</p>
<p>第 17 條</p> <p>本辦法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u>十</u>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u>十</u>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第 17 條</p> <p>本辦法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u>零九</u>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u>零九</u>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二)110.05.31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 17 條</p> <p>本辦法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第 17 條</p> <p>本辦法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筆記欄

